附件1

公众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|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、禁止销售  烟花爆竹的通告 |
| **公**  **众**  **意**  **见** |  |

附件2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

禁止燃放、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、燃放等相关活动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有效减少空气、噪音等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全域范围内实行禁止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范围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行政管辖所有区域。

二、禁止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时间：自2023年2月6日（正月十六）零时起实施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并积极举报非法经营、燃放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、12345。